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2年煤炭产业化解过剩产能市级配套奖励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曲靖市能源局			实施单位		曲靖市能源局			
项目资金(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40,056,732.94		40,056,732.94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56,732.94		40,056,732.94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国家、省、市级的要求，2016年度曲靖市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1024万吨，要求市、县按一定比例对化解过剩产能的煤矿企业给予一定的资金补助，2016年6月向市资本运营公司借款19534万元，其中：地方煤矿11179万元，云南煤化工集团8355万元。分7年度还款，于2023年5月31日前还清借款本金。2021年—2023年需要还借款本金135,937,887.36元，其中：2021年度还借款本金48,312,629.12元，2022年度还借款本金42,100,314.56元，2023年度还借款本金45,504,943.68元。			根据国家、省、市级的要求，2016年度曲靖市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1024万吨，要求市、县按一定比例对化解过剩产能的煤矿企业给予一定的资金补助，2016年6月向市资本运营公司借款19534万元，其中：地方煤矿11179万元，云南煤化工集团8355万元。分7年度还款，于2023年5月31日前还清借款本金。2021年—2023年需要还借款本金135,937,887.36元，其中：2021年度还借款本金48,312,629.12元，2022年度还借款本金42,100,314.56元，2023年度还借款本金45,504,943.68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化解煤炭过剩产能	=	10240000	万吨	102400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按国家、省级标准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本次还本付息率	=	40056732.94	元	40056732.94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煤炭产值额	>=	320	亿元	32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煤矿单井产能	>=	30	万吨	3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煤矿煤尘污染率	>=	95	%	95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煤矿企业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